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股份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目標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54,088,303.02美元（相等於約421,888,763.55港元），將通過根據一般授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的方式撥付。

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然而，由於代價將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撥付，故收購事項構成一項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其未必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54,088,303.02美元（相等於約421,888,763.55港元），將通過根據一般授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的方式撥付。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Lumit Cayman及Sound Discovery（作為賣方）

Golden Valley（作為保證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Golden Valley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10,000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

目標公司由Lumit Cayman及Sound Discovery分別持有20%及80%。

目標公司持有Sound Tale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100%，而Sound Tale Limited持有奧音科技（鎮江）已發行股本的100%。目標公司及Sound Tale Limited各自為奧音科技（鎮江）投資控股的特殊目的實體。奧音科技（鎮江）主要從事聲學元器件的製造及研發。

代價

54,088,303.02美元（相等於約421,888,763.55港元），將通過於完成後根據一般授權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40港元分別向Sound Discovery及Lumit Cayman配發及發行140,629,588股及35,157,396股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合共175,786,984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撥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參考(i)待售股份的現行權益價值；及(ii)下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合共175,786,984股代價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5%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4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16港元溢價約11.11%；及
- (ii) 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118港元溢價約13.31%。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40港元乃由賣方與本公司參考本公司近期股份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以有關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376,257,377股股份，佔授予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因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無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所有方面與各自及與發行代價股份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批准收購事項;
- (ii) 上市委員會授予或同意授予擬發行的代價股份的上市及交易許可(且該等上市及交易許可隨後未在完成前被撤銷);
- (iii) 奧地利聯邦競爭局(Austrian Federal Competition Authority)根據奧地利卡特爾法(Austrian Cartel Act)批准或未禁止收購事項;
- (iv) 奧地利數字經濟事務部(Ministry for Digital and Economic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Austria)根據奧地利投資控制法(Austrian Investment Control Act)批准或未禁止收購事項。

倘任何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收購協議(有關保密性及規管法律等的若干存續條文除外)應告失效及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

完成

達成先決條件後,完成將在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

禁售

Sound Discovery向本公司承諾,(i)自發行限制性股份之日起18個月期間(「禁售期」)內,其將不會轉讓70,314,794股股份(「限制性股份」),即向Sound Discovery發行的50%代價股份;及(ii)其將於禁售期內將限制性股份的相關股票存放於由Sound Discovery與本公司共同協定的獨立第三方。

責任限額

根據收購協議,Lumit Cayman及Sound Discovery的責任是個別而非共同的。

Sound Discovery對收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索償概不承擔責任,除非所有索償的金額合共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在這種情況下,Sound Discovery將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索償金額承擔責任,最高限額為人民幣280百萬元。

倘Sound Discovery拒絕或未能承擔其在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Golden Valley應就任何該等差額負責。Golden Valley承諾維持其償付能力，其資產淨值不少於Sound Discovery應承擔的最高限額人民幣280百萬元。否則，本公司有權要求Sound Discovery提供替代擔保。

倘Sound Discovery日後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其擁有的140,629,588股代價股份（「**Sound Discovery代價股份**」），Sound Discovery同意按以下方式與本公司分享出售的所得款項（「**分潤**」）：

- (a) 倘出售Sound Discovery代價股份的累計總代價達到人民幣500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800百萬元，Sound Discovery應向本公司支付一筆金額等於累計總代價與人民幣500百萬元差額的10%的款項；
- (b) 倘出售Sound Discovery代價股份的累計總代價達到人民幣800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10億元，Sound Discovery應向本公司支付一筆金額等於下列各項總和的款項：(i)人民幣800百萬元與人民幣500百萬元差額的10%；及(ii)累計總代價與人民幣800百萬元差額的20%；及
- (c) 倘出售Sound Discovery代價股份的累計總代價達到人民幣10億元，Sound Discovery應向本公司支付一筆金額等於下列各項總和的款項：(i)人民幣800百萬元與人民幣500百萬元差額的10%；(ii)人民幣10億元與人民幣800百萬元差額的20%；及(iii)累計總代價與人民幣10億元差額的30%。

倘Sound Discovery於發行Sound Discovery代價股份日期起5年（「**出售期間**」）內並無出售全部的Sound Discovery代價股份，則就計算分潤而言，所有剩餘的Sound Discovery代價股份將被視為已於出售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按該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出售，及分潤應按上述方式計算。

為避免疑義，(i)若Sound Discovery向本公司支付分潤時，Sound Discovery根據收購協議項下賠償責任已支付的款項應從分潤中予以扣除後再支付給本公司；(ii)若Sound Discovery向本公司支付分潤後，Sound Discovery根據收購協議項下賠償責任所支付的款項，應在與Sound Discovery已支付給本公司的分潤予以抵銷，Sound Discovery僅針對超出Sound Discovery已支付給本公司的分潤承擔賠償責任（並受限於上述的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限制）。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且為提供有線、光纖及無線互連解決方案之少數全球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其亦為全球消費電子領導者，憑藉居家、工作及出行方面的技術將人們連接起來。

賣方

Lumit Cayman 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Sound Discovery 是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Golden Valley

Golden Valley 是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林利軍先生最終控制。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林利軍先生最終控制。

Sound Tale Limited

Sound Tale Limited 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奧音科技(鎮江)

奧音科技(鎮江) 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聲學元器件的製造及研發。

目標公司及奧音科技(鎮江)的財務資料

如上文所述，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以對奧音科技(鎮江) 進行投資控股。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33,504,310元。

根據客觀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評估股權價值區間為人民幣325,988千元至人民幣379,146千元。

下表載列奧音科技(鎮江)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賣方提供的奧音科技(鎮江)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前的利潤(虧損)淨額	282,439,295	(265,509,561)
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的利潤(虧損)淨額	280,437,584	(268,455,098)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致力發展其現有業務領域的同時，持續發力聲學、汽車、智慧家居等重點戰略產業，主動尋求合適投資機會以增強本集團長期增長並提高股東回報，藉此推動本集團現有業務組合之多元化發展及拓寬收入來源，以提高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目標公司專注於聲學元器件的生產與研發多年，尤其在揚聲器、受話器方面有市場領先的技術能力與行業地位。目標公司總部位於鎮江，且在北京、北美、香港及維也納擁有辦事處及研發中心。其主要客戶包括了一線的消費電子領域大型企業。

本集團在聲學層面一直在持續進行積極佈局。通過本集團資源與Belkin International品牌的支持，本集團已經推出了一系列聲學產品（如TWS及Smart Speaker）。通過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的整合，在幫助本集團拓展收入來源的基礎上，將協助對本集團整體聲學領域進行垂直優化。同時目標公司在聲學領域強大的研發能力將對本集團獲取更多客戶資源、市場份額提供助力。

本集團認為目標公司有利於本集團拓展聲學領域業務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然而，由於代價將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撥付，故收購事項構成一項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其未必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88.HK）；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54,088,303.02美元（相等於約421,888,763.55港元），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75,786,984股代價股份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2.4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175,786,984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1,376,257,377股股份，相當於授予有關一般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Golden Valley」	指	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簽署收購協議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Lumit Cayman」	指	Lumit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10,000股目標公司的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953125美元之普通股份，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ound Discovery」	指	Sound Discove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奧音科技(鎮江)」	指	奧音科技(鎮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ound Legend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Lumit Cayman及Sound Discovery；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松青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盧伯卿先生及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URWEN Peter D先生、鄧貴彰先生、陳永源先生及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